附件2

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填写指南

一、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按本通知要求填报申请书。

二、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可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www.zjnsf.gov.cn）“当年申报专栏”下载2021年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和网上填报操作指南。

三、省内依托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且每年在浙江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科研人员必须注册成为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网络信息系统会员后才能参与项目申请；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由依托单位书面承诺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后可注册会员成员。

符合会员注册资格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以非会员成员身份参与申请。申请人填写“会员成员”信息时，须输入各会员成员的“申请验证码”、身份证号码，申请验证码当年只能使用2次，请会员注意保管。

四、各依托单位会员登录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网络信息系统后，需按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及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

五、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需在会员信息“成果”栏中上传不超过5篇代表性论著的PDF文档，并填写代表性论著信息。

六、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中说明此次申请项目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在研究内容、任务、目标等方面的区别。

七、项目立项后，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等所有内容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内容，申请人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计划书内容。申请人应根据申请项目资助强度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确定合理的研究任务、目标和成果。

八、项目资助总经费数额如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允许申请人在填报研究计划书时对项目经费预算栏目进行相应调减。

九、联合基金项目按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出资额，联合基金合作方出资按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十、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计划发表论文数不超过3篇。

十一、项目形成的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正确标注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项目立项编号，且申请人需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十二、项目申请时，需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